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韋伶
電話：03-5220824
電子信箱：0241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101625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1016259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「111年教育部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案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25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43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32條及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第17、18及19條規定：對於新進人員或在職人員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不得少於3小時，並每3年至少應該再受3小時在職教育訓練。
- 三、另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災害統計，「被切、割、擦傷」、「與有害物接觸」、「與高、低溫接觸」及「火災」為本(111)年度第1季及第2季校安通報中最大宗事故災害，顯示學校應加強落實校內師生、工

總務處 111/10/27 09:10



1110005711

有附件

作者安全衛生意識及危害辨識能力，完善教育訓練以及工作安全衛生守則，除了保護學生，更要保護校園的每一位工作者，以建構安全無虞的學習環境及工作環境為目標。

四、本年度辦理「111年種子師資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共7場次，採線上辦理，課程資訊如下（簡章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參訓對象：高級中小學教職員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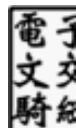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時間：

- 1、高級中等學校實驗室安全衛生基礎-1，訂於111年11月7日（一）。
- 2、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衛生基礎-1，訂於111年11月9日（三）。
- 3、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安全衛生基礎，訂於111年11月11日（五）。
- 4、高級中等學校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基礎，訂於111年11月14日（一）。
- 5、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衛生基礎-2，訂於111年11月16日（三）。
- 6、高級中等學校實驗室安全衛生基礎-2，訂於111年11月18日（五）。
- 7、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衛生基礎-3，訂於111年11月23日（三）。

（三）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11月2日或額滿為止，每場次報名人數為100名，依報名先後，額滿為止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

- 1、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至「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



網」(<https://www.safelab.edu.tw/>)之「活動報名系統」填寫報名資料。

2、為利本課程報名額滿後，可依照順序進行候補名單排序，請於預計參與之場次額滿後填寫表單連結內容(<https://forms.gle/iGwF57ZxpzQygEoE7>)排序候補。

五、本次課程考量開學期間學校教職員工外出上課較不易，為擴及較多受眾，採線上課程方式辦理，通訊軟體使用 Google Meet，課程前2天將發送電郵通知，提供線上會議室網址。

六、是日出席人員核予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。

七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案聯絡人：中原大學環境險管控研究中心葉庭岑小姐，電子信箱:tcyeh0805@gmail.com，電話：03-2654909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